

##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就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签订补充协议，对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进行补充约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林志伟、贺志勇、宋顺方  
2020年12月29日